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形象識別公仔設計徵選活動

【大綱】

為建立交通局視覺象徵，宣傳高雄優質的交通形象，集結各界創意理念，徵選代表高雄市公車或交通之意象和精神之形象識別公仔

【執行方式】

宣傳徵選訊息→ 徵件收集→ 評選→ 優勝公告→ 頒獎記者會(揭露優勝設計稿)

【設計概念】

- (一)由創作者自行發揮創意，設計足以代表高雄市公車或交通之意象、具有擬人化特徵之形象識別圖像。
- (二)形象識別公仔，需繪製正視、側視及平面圖等(如有配件或配飾，請於設計稿內一併繪出，並詳加說明)。
- (三)設計時須考慮能放大、縮小、應用於各類材質，如文宣印製或衍生製作周邊產品(例如：玩偶、Q版公仔、鑰匙圈、吊飾...等)，並可搭配文詞以利於明顯識別及記憶。
- (四)設計風格和類型不限，但應符合社會和法律善良風俗習慣之要求。
- (五)請至活動網站「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仔徵選活動」詳閱徵選辦法，並下載填寫相關文件。(繳件後，請來電 07-7109677 徵選活動小組確認)
活動網址: <http://khdesign2014.weebly.com/>

【參賽資格】

- (一)凡喜愛設計創作者，不限年齡、經歷、個人或團體，皆可參與本徵選活動。
- (二)需填寫並簽署「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形象識別公仔設計徵選活動報名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形象識別公仔設計徵選活動聲明書」，並按本活動規定的時間和方式送達作品。

【作品規格與投稿】

(一)對於每一投稿作品，創作者應提交包括

1. 「形象識別公仔設計稿」、
2. 「形象識別公仔的尺寸及規格與創作理念說明」、
3.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形象識別公仔設計徵選活動報名表」、
4.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5.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形象識別公仔設計徵選活動聲明書」等五份文件

上述資料請依序燒錄一份光碟，依「報名投稿裱板」示意圖，將公仔設計稿黏貼裱板正面，報名表及光碟黏貼裱板背面，並郵寄報名。缺少其中任何一份文件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皆不符合徵選條件。所有文件應使用中文撰寫並可搭配翻譯英文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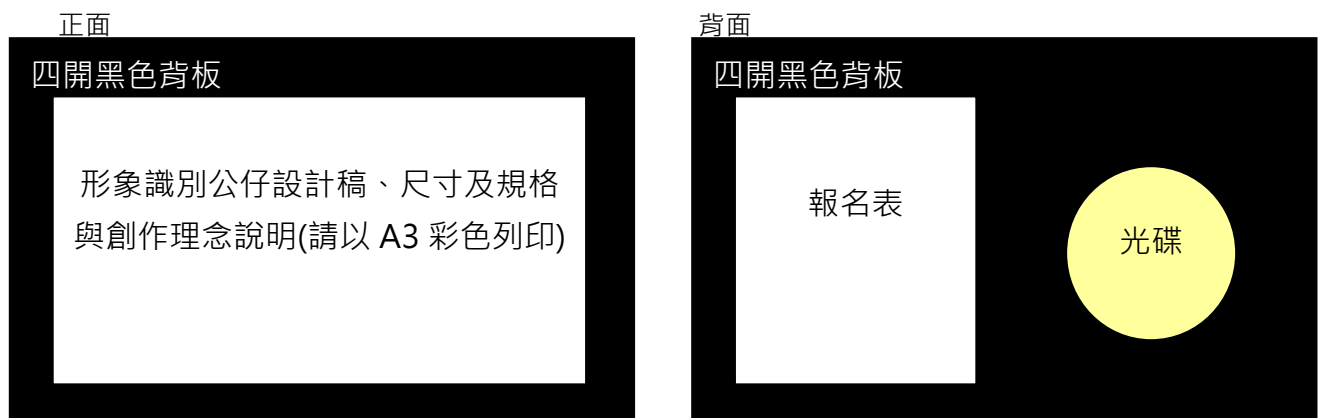
(二)設計作品形式為彩色，並應適用於平面、立體和電子媒介的傳播和再創作。

(三)形象識別公仔的名稱應包括中文名稱，標註於「形象識別公仔設計稿」的適當位置，名稱應便於發音、記憶。

(四)形象識別公仔的尺寸及規格與創作理念說明(圖形意義、色彩涵義)500字以內。

(五)形象識別公仔設計稿(彩色)及形象識別公仔尺寸及規格與創作理念說明請列印於A3規格(42×29.7cm)白色紙張，圖幅長寬勿小於15×15cm，並將圖稿以4開(54×39cm)黑色紙板裱裱，每張圖稿僅限做一組設計表現。示意圖如下：

「報名投稿裱板」示意圖



註：報名投稿裱板投稿數量依創作者設計所需篇幅、版面自行調整。

- (六)作品設計稿之電子檔則以光碟燒錄方式存檔 (圖檔規格：CMYK 全彩·JPG 格式·解析度 300dpi 以上)。
- (七) 創作者自行保留設計圖稿，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 (八) 「形象識別公仔設計稿」及「形象識別公仔的尺寸及規格與創作理念說明」均不得書寫、標記、列印任何與創作者有關的資料。
- (九) 投稿作品需為原創作品，未以任何方式發表、出版，且不得有抄襲之情事。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得獎者應負糾紛排除之責，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外，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得獎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送件與方式】

- (一)送件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截止(郵戳為憑)。
- (二)送件方式及地點：
- 1.送件方式：掛號郵寄，不接受其他方式送達的徵選作品。
 - 2.收件認定時間以郵戳為準，請保留寄件憑證，以便自行查詢。
 - 3.郵寄地點：830 高雄市鳳山郵政 14-62 號信箱 交通局公仔徵選小組收，請註明「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形象識別公仔設計徵選活動」，逾時恕不受理。
- (三)送件內容包括：
- 1.報名投稿裱板 (正面黏貼形象設計稿識別圖像公仔正面、側面及平面圖設計稿及形象識別圖像公仔及創作理念說明，背面黏貼報名表及光碟)；投稿裱板數量依創作者設計所需篇幅版面自行調整。
 - 2.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3.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宣導形象識別公仔設計徵選活動聲明書。
- (四)作品規格或資料不全者，限於活動期間內可補件，若超過活動時間補件，則不納入評分；逾期不予受理；為保障參賽權益，請將報名資料與作品一起寄送參賽。

【評選方式】

- (一)由主辦單位、專業設計人士、學者代表組成評選團(預計 7 位)，針對參賽作品進行評選，選出前三名。
- (二)入圍作品將以電話及書面通知著作人，並於交通局臉書粉絲團及高雄市交通局、活動網站上公布得獎名單，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 (三)主辦單位擁有修改及決定形象識別公仔設計的最終權利。

【評審】

主辦單位、業界人士、學界人士共 7 位評審進行評分。
業界人士規劃文創產業、商品設計產業之專業人士；
學界人士規劃文創產業學系、商品設計學系、設計或行銷等相關之老師。
(邀約對象會呈上確認，目前未定，需視報名者是否與評審委員相關，再另行邀約)

【評審項目與百分比】

- (一)意象理念契合性 (含創作理念說明): 25%
- (二)創意度: 20%
- (三)實用性 (形象識別圖像公仔立體化之造形與各種製作方式和材質配合的可能性、衍生周邊產品的可行性): 35%
- (四)整體美感及生命力: 10%
- (五)網路人氣投票: 10%

意象理念契合性 (含創作理念說明)	創意度	實用性	整體美感及生命力	網路人氣投票
25%	20%	35%	10%	10%
合計 100%				

註:採專業評審意見為計分標準

【形象識別公仔獎勵方法】

-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及獎狀一紙
-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及獎狀一紙
-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及獎狀一紙

※活動單位得視報名隊伍數目調整獎項名額※

經審核報名資料完整者，即可獲得價值 200 元之一卡通 1 張。

【人氣投票說明】

於交通局臉書粉絲團「轉動高雄青春夢」設立交通局形象識別公仔投票區，提供民眾投票(以臉書帳號投票，一個帳號限投一次)，參賽者亦可參加投票、抽獎。



【網路投票時間】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10 日止。

【投票抽獎】

每名禮券 1000 元，抽出 3 名。

【活動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須遵守本辦法及繳件方式之要求，方符合徵選資格並得參加評選。
- (二)參加徵選之入圍作品，以創作者為著作人，著作人需同意於公布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對入圍作品進行修改、研究、攝影、出版、網頁製作、改作、公開展示、授權製作周邊商品以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各種權利，入圍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未依上述規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三)投稿作品的著作權受中華民國法律保護。獎金包含著作財產權讓與費，主辦單位擁有著作財產權，並有權無償使用相關創作以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活動、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等，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
- (四)入圍著作人須提供主辦單位入圍作品.ai 或.cdr 電子檔資料，供後續相關運用，協助主辦完成形象識別公仔之上下、左右側面及正、背面之圖檔。
- (五)投稿作品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該創作者自行負責。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決定之。
- (六)參賽作品未達錄取標準，獎項得從缺。
- (七)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稅。
- (八)主辦單位對其所收到所有投稿作品一概不予退還，創作者應自留底稿及備份，並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擇優於相關活動發表使用。
- (九)因郵寄延誤、遺失、郵資不足、失竊或其他非主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賽作品遺失或損壞，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 (十)主辦單位對包括本辦法在內的本次徵選活動的所有文件保留最終解釋權。任何與本活動有關的未盡事宜，均由主辦單位進一步制定相關規定或進行解釋。
- (十一)本活動洽詢方式：高雄公車形象識別公仔設計徵選活動小組，
電話：07-7109677 或 E-mail：t7109677@gmail.com。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形象識別公仔設計徵選

活動報名表

※本表請黏貼於作品裱版背面

作品編號：NO. _____ (由活動單位統一填寫)

形象識別公仔名稱： _____			
創作者姓名 (代表人)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 公司 / 學校	(無則免填)		
聯 絡 地 址	□□□□□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白天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應徵作品內含檔： <input type="checkbox"/> 形象識別公仔投稿件共____幅 (含設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形象識別公仔設計徵選活動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形象識別公仔設計徵選活動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_____		創作者 (請寫明所有創作者的姓名) 1. 2. 3. 4. 5. 6.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燒錄乙份光碟，並黏貼裱版背後一併投稿)			
我已閱讀、了解並接受「高雄公車形象識別公仔設計徵選活動徵選辦法」並保證所填事項屬實。			
簽名：			
填表日期：			
注意事項			
1、如果創作者未滿 18 歲，須由創作者的監護人在簽名欄連帶簽名。			
2、如果創作者為單位，須由授權代表簽署並蓋單位公章。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形象識別公仔設計徵選

活動聲明書

本人充分知曉並自願接受「高雄公車形象識別公仔設計徵選辦法」(以下簡稱「徵選辦法」)，謹向主辦單位承諾如下：

- (一) 本人保證為參加高雄公車形象識別公仔設計徵選作品的創作者，對作品擁有完整、排他的著作權。
- (二) 本人保證徵選作品為原創作品，除參加本徵選活動外，未曾以任何形式發表過，也未曾以任何方式為公眾所知，也未曾有任何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之行為，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事實，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
- (三) 本人保證在全球範圍內未曾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徵選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是開發。自徵選作品提交起至本徵選活動評選結果揭曉前，將不會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徵選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開發。
- (四) 本人確認，除主辦單位書面許可的情形外，無論何時何地，不以任何形式發表、宣傳和轉讓其徵選作品或宣傳其投稿行為。
- (五) 本人確認，對於送達的徵選作品，主辦單位或其指定機構有權無償將作品的原件或複製件用於活動宣導、新聞宣傳、展覽、網路傳播或結集出版發行，而無需取得本人同意，也無需向本人支付報酬。
- (六) 如徵選作品成為高雄公車形象識別公仔設計徵選第一名作品，該作品的一切著作財產權自始即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對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開發、修改、授權、許可或保護等活動。本人除根據「徵選辦法」獲相應獎勵外，放棄任何權利主張。並配合主辦單位對獲選作品進行必要的重製、宣傳、翻譯，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開發、修改、授權、許可或保護等的工作。
- (七) 本人保證徵選作品未侵犯任何協力廠商的合法權益，如因本人的應徵作品侵犯協力廠商合法權益或因而使主辦單位遭受任何名譽或經濟上的損失，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本人採取足夠而適當的措施，以保證免受上述損失。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向本人追究和索賠的權利。
- (八) 獲選第一名作品之創作者，若需執行後續其他製作開發之設計協助，除第一名獎金外，將不另支付本人其他任何酬勞。
- (九) 本人保證聲明真實可靠，並善意履行。如有違反而導致主辦單位損害，本人將承擔相應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取消本人徵選資格的權利。
- (十) 本聲明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十一) 本聲明書自聲明人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

姓名或名稱 聯絡電話 簽字/蓋章 簽署日期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單位(人)參加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形象識別公仔設計徵選活動，所有各項書表、投稿資料及有關權利均歸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下稱主辦單位)所有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另保證本單位(人)所屬職員於其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當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與其約定以本單位(人)為著作人，並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單位(人)均無異議亦不得向主辦機關要求其他任何補償。

立同意書人：

單位(人)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受雇人之著作權歸屬)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